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全资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欧派”)报告,经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无锡欧派对部分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变更,相关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锡欧派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前后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厨房用具及配件、金属家具、木质家具、藤制家具、家用电器研发、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服务;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家具批发零售;室内装饰及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零配件生产;家用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门窗销售;木材加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无锡欧派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

无锡欧派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087927035Q
4、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石洲路
5、法定代表人:朱耀军
6、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2月28日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零配件生产;家用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门窗销售;木材加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金额

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00万元后,余额人民币199,500万元已于2022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871,567.83元,将全部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022年8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均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四)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收益率下限:1.05% 收益率上限:2.00%	102.12-194.52	71天	保证收益	--	否

(五)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	本产品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最低收益提供保证承诺,但不对产品能实现最高收益进行保证,产品收益随参考指标表现变动。产品收益率上限:2.00%,产品收益率下限:1.05%。
产品起始日(成立日)	2024年6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8月16日
产品期限	71天
参考指标	东京工作日 BFIX EUR/USD 15:00 TOK 定盘汇率 中间价
参考区间	(1.0662,1.1084)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观察期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观察期到期日	2024年8月14日
收益计算方式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跟踪每一笔业务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业务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7,658.38	3,434,703.55
负债总额	1,766,033.90	1,623,056.17
净资产	1,831,667.26	1,811,724.8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2,131.70	2,278,208.99
净利润	21,836.90	302,5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9.76	487,806.56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1,377,713.87万元,本次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6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7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1.39%。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结构性存款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1.7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9.73	-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20,000.00	20,000.00	75.00	-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0	40,000.00	340.00	-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35.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
合计		140,000.00	90,000.00	491.51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9,5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6.0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100,000.00	

注:1.上述统计期间为2023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

2.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内有效,。自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6月7日,公司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友帮”)2021-2023年连续三年未实现承诺业绩,山东友帮原股东来新胜应向公司补偿26,909.42万元。
- ● 来新胜拟将其所持山东友帮49%股权转让给弘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福医药”或“受让方”),转让价款为1,427万元,其中,830万元由弘福医药直接支付给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于偿还来新胜业绩补偿款,补偿款不足部分尚有26,079.42万元,公司要求来新胜继续履行补偿义务,若来新胜不予履行补偿义务时,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对来新胜进行追偿。
- ● 公司放弃对山东友帮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仍持有山东友帮51%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背景及概述

山东友帮系公司2020年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友帮原股东来新胜向公司承诺,山东友帮2021-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以下皆同)分别不低于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山东友帮2021年度至2023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3500万元),则由来新胜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26日及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52、2020-053、2022-014号公告】。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东友帮2021-2023年连续三年未实现承诺业绩,山东友帮原股东来新胜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26,909.42万元。经公司与来新胜多次沟通,来新胜提出用其所持山东友帮49%股权进行抵偿,但公司考虑到山东友帮资产负债率超过100%,加之山东友帮连续亏损,来新胜拟用于抵偿的股权不易作价,公司未予接受此方案。

为减少山东友帮亏损幅度尽早使其扭亏为盈,同时公司也能取得部分业绩补偿款,为此,公司同意来新胜将其所持山东友帮49%股权转让给弘福医药,转让价格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427万元,公司同意放弃本次对山东友帮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4年6月7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等四方共同签署《关于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经约定,该次股权转让款中597万元用于补缴来新胜未缴足的实收资本,另830万元由弘福医药按约定期限直接支付给公司,用于偿还来新胜部分业绩补偿款,补偿款不足部分尚有26,079.42万元,公司要求来新胜继续履行补偿义务,若来新胜不予履行补偿义务时,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对来新胜进行追偿。

公司放弃山东友帮49%股权优先购买权后,仍持有山东友帮51%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来新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29231967******77,住所:山东省定陶县定陶镇建华社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来新胜是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任山东友帮及陕西友帮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弘福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JB355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涵
6、经营范围:新药研发,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药品及保健食品生产(限分支经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等。
7、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涵持有其100%股权,是实际控制人。
8、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8月26日
3、住所:菏泽市定陶区仿山经济开发区(天元公司西邻)
4、注册资本:1694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来新胜
6、经营范围:生物化工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芳烃、油渣、焦化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山东友帮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12,443,222.63	310,753,185.05
负债总额	372,960,745.00	363,806,611.53
净资产	-60,517,522.37	-53,053,426.48
项 目	2024年1-3月(未审计)	2023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1,076,554.71	31,898,083.71
净利润	-7,464,095.89	-39,066,493.67

8、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弘福医药受让山东友帮股东来新胜49%股权,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427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来新胜
乙方:弘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福医药”)
丙方1: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山东友帮”)
丙方2: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陕西友帮”)
丁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甲、乙、丙、丁各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49%股权及股权对价支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安排

1.各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0.06】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233.06】万元,597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以14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丁方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

2.各方同意,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款830万元由乙方直接支付至丁方指定账户,用于甲方抵偿应向丁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丁方830万元补偿款收到后,将继续保留对甲方应支付的剩余业绩补偿款的追缴权。

3.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应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递交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甲方和丁方需要及时配合办理原来甲方49%股权抵押登记的解除手续,保障将乙方登记为合格股东。

4. 各方同意,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

(1)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丁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200万元。乙方打款账户由乙方自行指定。

(2)在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丁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203万元。

(3)乙方承诺将最晚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目标公司账户支付本次股权交易款597万元,用于对原甲方欠缴注册资本进行补充实缴。

(4)乙方将最晚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丁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427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尾款。

5.乙方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付款义务,且逾期履行超过20个工作日的,或乙方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实缴注册资本义务,且逾期履行超过20个工作日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即行终止。乙方应向守约方合计承担其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或实缴注册资本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按逾期之日至书面终止通知发出之日的期间计算)。如该等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特别的,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股权转让款付款义务的原因系未达到各方商业谈判所约定的付款条件或者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则乙方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也无需支付违约金,届时本协议效力终止,各方合作终止,相互无需承担责任。

第二条 乙方承诺及保证

1.乙方承诺:乙方将最大程度对陕西友帮进行资源对接及产品技术管理,其给陕西友帮带来的生产经营品种利润作出如下承诺:

(1)陕西友帮2025-2027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实现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数”)。

(2)乙方承诺就实际利润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部分向陕西友帮进行现金补偿。

2. 经甲方、丙方及丁方同意并确认,陕西友帮在2025-2027年每个业绩承诺期若实现承诺利润数的80%即为完成业绩承诺。

特别的,本协议所称利润的计算方式为:承诺利润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其中财务费用中的已发生股东借款(截至乙方工商变更成为股东之日前)产生的利息、融资贷款利息等各项财务费用,以及营业成本和费用中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所有设备或资产的折旧、减值金额不计算在上述承诺利润数,公式中的财务费用仅包含未来乙方成为股东之后,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新增股东借款利息、融资贷款利息。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在补偿期限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陕西友帮当年实际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数80%(不包含80%)的,则当年即触发乙方的补偿义务,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利润数*80%-当年实现的利润数)。

(2)在补偿期限每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如存在触发乙方补偿义务情况的,乙方应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应补偿金额。

(3)乙方迟延支付应补偿金额的,且逾期支付超过20个工作日的,乙方应向陕西友帮合计承担其应付未付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按逾期之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期间计算)。

3.乙方承诺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

4. 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注册资本。

5. 乙方保证协议转让款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且来源合法,并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进行支付。

第三条 各方陈述及保证

(1)协议各方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足够的能力履行本协议。

(2)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并且其所持的标的股权除向丁方外,未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权利主张、优先权、第三方权利限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或障碍。

(3)甲方承诺,除甲方向目标公司未缴足出资额597万元外,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股东资金占用等违反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第四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重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6人,丁方委派董事5人,乙方委派董事1人,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需同步修改。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2的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甲方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3.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即不再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乙方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4.人员安置和招聘安排: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作为目标公司持股49%的新股东,各方均同意以最大努力配合乙方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目标公司和其子公司人力资源事项,有权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行使推荐和投票权,向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推荐和选举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方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仍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乙方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乙方及丁方一致同意,后续根据丙方经营发展需要,将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丙方继续投入运营资金等,若乙方或丁方单方向丙方提供借款,另一方须向提供借款方提供反担保;同时,丙方因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乙方及丁方需按持股比例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若金融机构要求丁方提供全额担保时,乙方应向丁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责任为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乙方应承担持股比例范围的担保责任而由丁方代偿的部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来新胜转让的山东友帮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山东友帮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办理购买理财产品3,000万元
-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办理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098期人民币产品
- ● 购买的理财期限: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8日(33天)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理财的公司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金额	保底收益率	预期最高收益率	保底收益	预期最高收益	存续期(天)
1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098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65%	2.32%	4.48	6.29	33
合计						3,000			4.48	6.29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理财业务管理,严格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公司不向除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选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098期人民币产品3,000万元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098期人民币产品

(2)投资期限:33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4年06月05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07月08日

(7)产品挂钩指标: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指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参考彭博“BFIX”页面“EUR T150 Curnc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65%或2.22%或2.32%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客户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存续天数÷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5379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资本:1,142,489.478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进口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5月1日)
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01)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64,979.40	3,191,524.61
负债总额	1,833,022.17	1,698,234.15
净资产	1,531,957.23	1,493,29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6.92	154,316.60

公司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本金余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3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17.64%。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8亿元(单日最高余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4、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不涉及风险投资行为,公司本次拟定的投资理财额度符合公司实际,主要投资品种为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事项。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为: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68,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9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60,000万元),已收回1笔,金额为8,0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60,000万元(8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83期(14天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6.84	0
2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0	0	2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09期C款	15,000	0	0	15,000
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0	0	3,000
5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415)	3,000	0	0	3,000
6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416)	3,000	0	0	3,000
7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8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04期(月月滚利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0	0	8,000
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098期人民币产品	3,000	0	0	3,000
合计		68,000	8,000	6.84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理财总额度				80,000	

八、备查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2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2.93%	0.47%	否	是	2024年6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341,519,859	16.01%	228,000,000	238,000,000	69.69%	11.16%	135,000,000	56.72%	0	0%
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17,023	0.40%	0	0	0%	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2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539,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10%,合计增持金额为2,022.9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于近日接到相关增持主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许水均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勇先生,公司董事朱明红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龚保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公司职工监事李玲鸽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胡奎先生、张家明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许水均先生通过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11,893,617股,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2,657,801股,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4,551,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同时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00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朱明红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龚保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公司职工监事李玲鸽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胡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已预披露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重整成功后发展战略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金额: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万元)
许水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145	2,150
张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	500
朱明红	董事	40	50
龚保峰	董事、财务总监	15	25
丁庆博	监事会主席	200	300
李玲鸽	职工监事	25	50
胡奎	副总经理	200	300
张家明	副总经理	75	125
合计		2,000	3,500

3、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6月6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539,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10%,合计增持金额为2,022.9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水均	集中竞价	6,612,950	1,149.36	0.3100%	6,612,950	0.3100%
张勇	集中竞价	1,591,200	302.17	0.0746%	1,601,200	0.0751%
朱明红	集中竞价	231,800	40.37	0.0109%	231,800	0.0109%
龚保峰	集中竞价	150,000	25.00	0.0070%	150,000	0.0070%
丁庆博	集中竞价	1,257,900	200.01	0.0590%	1,257,900	0.0590%
李玲鸽	集中竞价	126,000	25.02	0.0059%	126,000	0.0059%
胡奎	集中竞价	1,154,000	200.38	0.0541%	1,154,000	0.0541%
张家明	集中竞价	416,000	80.63	0.0195%	436,800	0.0205%
合计	-	11,539,850	2,022.94	0.5410%	11,570,650	0.5425%

注:1、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许水均先生通过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11,893,617股,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2,657,801股,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4,551,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同时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00股。

2、本次增持前,公司董事朱明红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龚保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公司职工监事李玲鸽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胡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数据尾数位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完成后相关增持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